

证券代码：871469

证券简称：铭汉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照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610,83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刘伟文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列席 2 人，监事张晓燕、姚文星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总经理和另外 2 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的工作情况和 2024 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总结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的资产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分析及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总结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计划和发展方向，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股本和资本公积金等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拟定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 2024 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255,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公司股东郭炜虹进行承租房产，该租赁属于关联方租赁。股东郭

炜虹，是本议案的关联方，需回避表决。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迪森（常州）锅炉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广州迪森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是股东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迪森股份是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度的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年度权益分派有关的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迪能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陆佰万元整），现申请总授信额度调增至 1000 万元。最终贷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等以正式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拟与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兴汉热能有限公司拟为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宜丰县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提供服务，通过提供热力运营收取对应的服务

费，具体的合作方式、交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428,4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王照是江西筠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且是股东广州市铭汉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股东王照、广州市铭汉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新怡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与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新怡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为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提供服务，通过提供热力运营收取对应的服务费，具体的合作方式、交易金额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904,57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是股东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因此股东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并汇报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3,610,8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舒长林、肖凯旋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